**应聘需要回避的情形**

1. 工作人员有涉及与应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人员应聘的，应当回避。

2. 应聘广西农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岗位的人员，与广西农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班子成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能应聘以下岗位：

（1）公司本部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岗位；

（2）与上述人员有直接上下级关系的岗位；

（3）上述人员分管的职能部门岗位。

3. 应聘三级公司岗位的人员，与招聘的三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能应聘以下岗位：

（1）三级公司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岗位；

（2）与上述人员有直接上下级关系的岗位；

（3）上述人员分管的职能部门岗位。

4. 应聘人员与招聘部门的正副职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不能应聘。

对于上述属于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如影响到招聘的公正性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于已（拟）录用的人员，由广西农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视情况做出是否录用或取消录用资格的决定。